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中容易出现的误区

陈建新,余革森

(广州市综合勘探大队,广东 广州 510440)

摘要:根据近 20 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中的所见所闻,总结多数人对刚发展起来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看法,归纳出三项人们容易产生的错误认识,分别加以分析,指出其产生错误的原因,并提出正确观点。

关键词:地质灾害;评估;误区

近年来,由于对地质情况缺乏了解和事前评价,导致一些工程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地质灾害,给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巨大损失,也给工程建设本身带来损失。这引起国家有关部门的重视。2001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5 号)中明确规定,对城市规划区地质情况尚不清晰的,必须加强和补充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凡没有进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者未考虑建设用地条件而批准使用土地和建设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因此,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在各地迅速开展起来。

两年来,笔者参与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近 20 项,主持编写评估报告 9 份。根据笔者在实际工作中的所见所闻,总结归纳出一般人容易产生的三个误区如下:

1 误区一:“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只是用地单位办征地手续的一个环节,应付过去就行,不必那么认真

这是一个思想认识问题,是否有责任感的问题。地质灾害的危害性是有目共睹的。据不完全统计,1996~2001 年,仅广东省就发生较大地质灾害 294 宗,死亡 556 人,伤 717 人,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20 亿元。如果是全国统计,可能是个惊人的数字。在此背景下,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起动了,政府有关部门把这项工作列为办征地手续的一个必要环节,说明政府对地质灾害的重视,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负责。但是有些人却认为这是一种负担,既费时又费力,有些申请用地单位甚至认为这给他们增加麻烦了,往往不怎么积极配合地质灾害勘查单位开展评估工作。在这种情景下,部分技术人员思想受到影响,采取“应付式”的态度对待工作,写出了错漏百出的评估报告,得出不确切的评价论断。有些报告经补充、修改后勉强对付过去了,对地质灾害的防治指导作用不大;有些报告评审通不过,须重新进行调查评估工作,造成很坏的影响。

因此,要完成好每项评估任务,首先应从思想上端正态度,认真对待,抱着强烈的责任心投入到工作中,才能搞好每项评估项目,写好每份评估报告。

2 误区二:评估报告内容只要按照“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写提纲”要求的章节编制就行了,对野外地质勘查可以简单些,甚至忽略掉

这是一种本末颠倒的做法。有关部门为了规范化建设用地地

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并进行统一管理,才出台了“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写提纲”,来统一规定评估报告中应具备的章节及其编排顺序。有些经验不足的技术人员,误认为只要按“提纲”格式找些资料填进各章各节中就行,野外的调查工作是次要的,可做可不做,可多做可少做,无关紧要。这是一种闭门造车的做法,可能使报告内容与野外实际情况不吻合,甚至有矛盾。如果场地存在某种地质灾害,你没有提出来,或者把危险性定小了,造成的后果可想而知,这可是人命关天的事啊!如果场地不存在某种地质灾害,你瞎说有,或者把危险性定大了,小题大做,可能使建设单位花费大量人力物力,拖延建设时间,造成不必要的浪费。

因此,要使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更好地为社会服务,必须充分进行野外地质勘查,把评估区内的各种地质情况了解清楚后,才能掌握丰富的真实素材,写出的报告才客观可靠,对实践才有指导作用。

3 误区三:只重视建设征地范围内的地质调查,而轻视建设征地范围以外的地质调查

这是一种偏见。地质灾害的诱发因素有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两种。建设征地范围内要进行开发建设,包括削坡放坡、填土平整及基础施工等,人为因素影响较大,容易使一些人产生偏见,错误地认为地质灾害是由于人们改变地质环境条件而诱发的。事实上,建设征地外围在自然情况下也会产生地质灾害,尤其是地质环境条件属中等—复杂地区。有一个记忆犹新的血的教训,就是国家重点工程京珠高速公路粤北段翁源靠椅山隧道,在施工时,外围数百米远处发生泥石流地质灾害,泥石流冲入施工现场,造成 22 人被困、9 人死亡的重大事故。

所以说,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既要重视建设征地范围内的调查,也要重视征地外围的调查,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5 号)[S]. 2001,5.
- [2] 广东省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写提纲(试行)(粤国土资(地环)字[2002]161 号)[S]. 2002,7.
- [3] 广东省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粤国土资(地环)字[2002]171 号)[S]. 2002,7.
- [4] 广州市申请使用建设用地规则(穗府[2003]16 号)[S]. 2003,3.